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州市公安局本级</u>的<u>常州公安局采购DNA实验室试剂及耗材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常州公安局采购 DNA 实验室试剂及耗材</u>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 天津奥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\_\_\_10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28.48\_\_\_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31.03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天津奥翔生物科技有限公

日期: \_\_2023.8.11\_\_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